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二) 促進學生學習，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在活動過程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體認。
- (三) 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本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四) 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使之皆能以開闊心胸、宏觀視野，了解、欣賞臺灣各族群語言、文化、傳統技藝之精髓，使其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三、實施原則：

- (一) 本校臺灣母語日使用之母語考量學區之特色及背景，選定以閩南語及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如:原住民語)實施之，並以每週三為活動日。
- (二) 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形式、理念、結構、活動方法，都能隨領域之特性而轉變，讓「教」與「學」雙向同時進行學習。
- (三) 臺灣母語日之教學目的在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故在活動過程均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經由學習、討論、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
- (四) 藉由不同活動內容來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有效豐富臺灣母語日學習內涵，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深刻體認。
- (五)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以身作則，用母語作為公共語言、學術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成為學生表率。

四、實施方式：

(一) 成立本校「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組織如下，定期正常運作，隸屬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 長	吳殷宏	綜理臺灣母語日之籌劃、督導事宜
總 幹 事	教務主任	賴友梅	負責臺灣母語日之整體規劃與協調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戴銓成	負責臺灣母語日教學活動之執行事宜
委 員	國文召集人 暨總務主任	林為國	擬定臺灣母語日之教學計畫事宜
委 員	學輔主任	林建良	協助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事宜
委 員	活動組長	陳佑任	負責臺灣母語日社教文宣活動事宜
委 員	會 計	王崇師	辦理臺灣母語日各項經費之核銷
委 員	人 事	林錦全	辦理臺灣母語日獎勵事宜
委 員	各領域召集 人		臺灣母語日各項活動之推行與協調
委 員	家長會長	劉靉臨	協助臺灣母語日社區宣導與諮詢

(二) 訂定學校「臺灣母語日」計畫。

(三) 擴大母語使用環境，學校行政主管於相關會議時，能使用母語。

(四) 積極鼓勵教師於活動日之教學過程中儘量使用母語。

(五) 購置必要活動設備及圖書、語音教材供師生使用。

(六) 學校人員積極參與「臺灣母語日」活動。

(七) 親師生溝通時能適時、適量融入母語。

(八) 佈置母語情境如「母語專欄」，介紹母語文化、諺語、歌曲等，以利學生學習。

(九) 利用社團教導本土母語技藝，播放臺灣母語、常用句、童謠、歌曲等，有利文化傳承。

(十) 辦理母語學藝競賽如演說及歌唱比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優勝學生安排於公開場合表演，讓學生能互相觀摩學習。

(十一) 辦理本土語言才藝或社團，邀請學校教師及外聘本土支援教師指導本土母語才藝或社團指導(如話劇、說故事、相聲、歌謠……等)。

五、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預期成效：

(一) 培養學生能多利用臺灣母語做為日常生活溝通之工具。

(二) 培養學生具有臺灣母語聽、說基本能力。

(三) 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透過臺灣母語日之推廣，期能讓學生除在正式課程接觸母語學習外，也能將母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四) 激發學生利用臺灣母語廣泛學習的興趣並提昇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